

任丘市金扬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因“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被警告罚款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近日,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一起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对任丘市金扬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扬名食品公司)作出警告、罚款1000元的处罚。

今年8月,任丘市市场监

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企业检查时发现,任丘市金扬名食品公司有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开办的一家名为金扬名串道的饭店内看到,店铺收银台上放置有展示牌,上面写有“温馨提示:自带酒水,不能享受本店任何优惠活动

及套餐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字样。

执法人员查明,该店铺内收银台摆放的展示牌为厅堂告示,虽然并未实际产生违法所得,但是告示中标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明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

定。为此,执法人员责令该店整改。

据了解,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虽然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其中重大利害关系,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解释说明,但是告示中不得出现经营者单方面享有解

释权或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字样。

近日,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金扬名食品公司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罚款1000元的处罚。



女子吞下灭草剂 民警送医“救命”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顾开河 记者 崔永浩)近日,任丘市一女子和她的丈夫呕气,吃下灭草剂欲自杀。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求助后及时将她送到医院救治。

9月12日晚,任丘一女子为家庭琐事与她的丈夫拌嘴,一气之下吃下颗粒型灭草剂,几分钟后便出现呕吐症状。女子的丈夫见状,立刻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她去医院。其间,女子依然呕吐不止,车也坐不稳。无奈,女子的丈夫将女子背到任丘市牛村开发区一处小店前,并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当晚22时30分许,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求助,立即驾驶警车赶过去,帮求助者将女子扶上警车。警车一路飞驰,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女子送到医院。直到女子接受救治,民警才返回工作岗位。

据了解,由于民警救助及时,女子经过救治已经转危为安。

拉工友回家 超员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崔永浩)日前,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当场对司机作出处罚。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在上伍乡周官屯河堤路段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车内人头攒动,疑似超员载客。民警立即拦停面包车,对车辆进行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1人,超员3人。

据了解,车内的11人都是附近工地的工人。当晚,他们为图方便,一起搭便车回家,没想到,车刚刚开到半路便被民警查获。

民警当场对驾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司机安全转移乘客。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依法对司机作出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近日,沧州市交警支队采用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的勤务模式,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交通疏导,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孔大龙 摄

借钱不还闹上法庭

青县法官耐心规劝帮双方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孙建 记者 崔永浩)近日,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欠款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3年6月,刘某向李某借了3万元钱,并与李某约定好还款时间和利息。然而,欠款到期后,刘某却拒不

还款。李某多次向刘某索要,刘某均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还款。多次索要未果,李某将刘某告上法庭。

青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决定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法官耐心为双

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一方面劝说李某适当宽限还款日期;一方面劝说刘某应该言而有信按期还款。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重新约定了还款日期。近日,刘某依约还清了欠款,李某随即撤诉。

拖欠抚养费 未尽陪伴义务

南皮一男子在调解员规劝下认错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亮 记者 崔永浩)近日,南皮县寨子镇调解室调解一起抚养困难案,帮当事人拿回被拖欠的4000元抚养费。

2022年,南皮的王某与丈夫李某离婚。两人约定,两人的孩子归王某抚养,李某每月按时给王某1000元抚养费,并定期陪伴孩子。王某没想到,自今年年初起,李某竟多次拖欠抚养费,且近半年没有陪伴过孩子。王某多次向李某索要抚养

费,李某均以打工赚钱困难为由搪塞王某。

今年8月,王某多次讨要抚养费未果,来到南皮县寨子镇调解室,向调解员求助,希望调解员帮她要回拖欠的抚养费,督促李某履行作为父亲应尽的义务。

调解员上门找到李某,说明来意,对李某进行规劝。李某表示,他在外务工经济困难,会尽快补齐拖欠的4000元抚养费。

近日,在调解员的劝解下,李某将4000元抚养费交到王某手中,并表达了自己的歉意。王某表示,她向调解员求助并不只为了钱,而是希望作为父亲的李某能抽时间多陪伴孩子。

调解员当场对李某进行教育,使李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李某当场保证,以后一定按时给孩子抚养费,尽量多抽时间陪伴孩子,尽到做父亲的义务。

检察官以案普法 携情景剧进校园

《第292条》在沧县鸿臻中学上演

本报讯(通讯员 李艳 记者 崔永浩)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沧县多部门来到沧县鸿臻中学,演出名为《第292条》的法治情景剧,为全校师生讲好法治教育第一课。

据了解,《第292条》法治情景剧以中学生校园生活实际为背景,以真实的聚众斗殴案件为蓝本,还原了未

成年人从口角矛盾,上升为聚众斗殴的事件经过,模拟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到法庭审判的全过程,给同学们带来了一次沉浸式法治体验。

“今天我才明白什么是真正的义气。帮朋友解决困难是义;朋友做错了,帮他改正正义;帮忙打架,绝不是

义,是犯罪……”一名学生看完情景剧后说。

据介绍,法治情景剧进校园是沧县检察院未检团队创新法治教育模式的又一有益探索。检察官力图通过情景再现,让学生们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增强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